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

97年11月18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0972260980號函訂定，並自98年1月1日生效

98年4月17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09822604301號函修正

98年9月30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0982261366號函修正

103年9月26日行政院院授發綜字第1030801048號函修正

104年7月17日行政院院授發綜字第1040801017號函修正

107年10月19日行政院院授發綜字第1070801867號函修正

一、行政院為辦理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院（以下簡稱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指期程二年以上，並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國家發展長期展望、中程國家發展計畫、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及其他重要施政事項所擬訂者。

各機關擬訂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應衡酌其業務性質、財務需求及重要程度，其涉及重大政策及跨機關性質者，應函報行政院核定，但計畫性質單純或屬例行性業務者，得由各機關自行核定。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之類別如下：

（一）社會發展計畫：為預防、解決社會問題，促進社會發展，所研擬具前瞻性、新興性及重大性之計畫。

（二）公共建設計畫：配合國家發展需要，所研擬重要實質公共建設之計畫。

（三）科技發展計畫：依據國家重大政策，所研擬科學技術與產業發展需要之計畫。

中長程個案計畫應報行政院核定者，其類別由行政院認定之。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應以國家發展計畫為其上位指導計畫，並依據各機關施政計畫研擬個案計畫。

（二）應在中程資源分配方針所訂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進行個案計畫之編擬，並應加強財務規劃，對於具自償性者，須列明自償率，鼓勵民間參與，並研擬完整之財務計畫。

（三）應參酌各機關資源能力，事前進行整體資源盤點，瞭解內外

環境變遷趨勢及市場供需情形，設定具體目標，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訂定實施策略、方法、分期(年)實施計畫及經費需求。

(四) 各機關應報行政院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應併同提出該機關執行中或審議中之計畫及預算清冊。

五、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計畫緣起。

(二) 計畫目標：應具體說明，並盡量以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為原則。

(三)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四) 執行策略及方法：

1、主要工作項目。

2、分期(年)執行策略。

3、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五) 期程與資源需求：

1、計畫期程。

2、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3、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六) 預期效果及影響。

(七) 財務計畫。

(八) 附則：

1、風險管理。

2、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3、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一、二)。

4、其他有關事項。

中長程個案計畫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視計畫內容所涉之性別影響層面，於前項第二款，訂定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各機關應依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質及需要，就下列事項擬訂相關

內容：

- (一) 中長程個案計畫屬跨機關性質者，應於第一項第二款，訂定跨機關績效指標。
- (二) 中長程個案計畫應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整體規劃構想及財務規劃，並依各類審查作業規定辦理。
- (三) 中長程個案計畫應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 (四) 中長程個案計畫涉及空間規劃者，應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並標註詮釋資料；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應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五) 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一部或全部屬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者，應納入永續公共工程、無障礙環境及通用設計理念，並敘明落實生態環境保護或節能減碳及因應人口高齡化措施之預期效果及影響；另應提出營運管理計畫。
- (六) 中長程個案計畫涉及資訊系統者，應將資通安全防護納入規劃。
- (七) 中長程個案計畫屬延續性者，應詳細評估前期計畫績效，列於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中。

六、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由該機關副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集相關單位進行自評，於中長程個案計畫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定三個月前，提報該機關首長或行政院核定。但因應緊急重大政策需要者，不受上開期限之限制。

前項提報作業，得採網路編審方式辦理。

七、應報行政院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作業分工如下：

- (一) 社會發展計畫及公共建設計畫：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會同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審議後報行政院核定。
- (二) 科技發展計畫：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及科技部會同財政

部、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審議後報行政院核定。

(三)國發會與其所屬機關提報之第一款計畫及科技部與其所屬機關提報之前款計畫，由行政院審議後核定。

八、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事項如下：

(一)計畫需求：政策指示、民意及輿情反映。

(二)計畫可行性：計畫目標、環境、財務、技術、人力、營運管理可行性、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成效。

(三)計畫協調：權責分工、相關計畫之配合。

(四)計畫效果(益)：社會效果、經濟效益、財務效益、成本效益比、前期計畫績效。

(五)計畫影響：國家安全、社會經濟、自然環境、性別等之影響。

九、中長程個案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應即修正原計畫：

(一)因中長程施政目標及策略變更，致原計畫難以執行。

(二)因機關組織或任務變更，致原計畫須調整因應。

(三)主要工作項目變更或總經費增加。

(四)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計畫總期程變更。

(五)因計畫預算經刪減，致無法達成原計畫目標。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致原計畫須調整因應。

前項計畫之類別屬公共建設計畫，且有同項第三款情形者，應於修正後始得續行辦理。

十、各機關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納入原計畫相關內容，一併提報，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環境變遷檢討。

(二)需求重新評估。

(三)計畫及預算執行檢討。

(四)計畫修正理由說明，若涉及期程延宕或經費增加者，應敘明理由、權責及因應措施。

(五)修正目標(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六)修正內容、分年實施計畫及資源需求。

(七) 修正內容對照表。

十一、中長程個案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應予終止：

(一) 因機關組織或任務變更，致原計畫無法繼續執行。

(二) 因情勢變更，原計畫已無執行必要或已無法執行。

十二、各機關依前三點規定修正或終止原計畫，應準用第六點規定程序。

十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納入施政計畫辦理，並逐年檢討其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未納入施政計畫者，原則上不得提報中長程個案計畫。

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送核定機關備查，並得採取網路編審方式辦理。

中長程個案計畫之類別屬公共建設計畫者，各機關應於營運期間，適時辦理營運評估作業。

前二項之評估結果，應作為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預算先期作業及重排序等資源配置之參考；國發會並得視計畫之重要性，擇案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作業，作為後續制度檢討修正之參考。

十四、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依第六點規定提報核定前，應先立案及登錄於行政院相關計畫管理資訊系統之基本資料表，並於提報時一併檢附；計畫經核定後，應登載於機關網頁及行政院相關計畫管理系統。計畫修正或終止時，亦同。

十五、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作業，得參照本要點另定作業規定。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2點)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 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 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 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1、無障礙及通用 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 間相關規範辦理					
12、高齡社會影響 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 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13、涉及空間規劃 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14、涉及政府辦公 廳舍興建購 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 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 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16、依碳中和概念 優先選列節 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 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 措施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17、資通安全防護 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姓名：	職稱：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貳、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單位）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	--	---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	--	--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	--	--

柒、受益對象

- 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 ：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 ：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 ：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 ：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 ：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 ：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9-1 至 9-3 免填。
- *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10-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